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资〔2021〕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在线审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做好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提升信息化水平，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部署，湖南省财政厅将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系统）开通实施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在线审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化管理和监督，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在线审批，进一步规



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数据质量，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压实部门单位资产处置及收益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和内控机制，强化资产处置收益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资产处置工作效益。完善资产处置动态审批流程，提高资产处置工作效率，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单位“少跑腿”。

二、实施范围

按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17〕17号）等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根据现行授权，有关审批权限如下：

（一）授权主管部门在线审批。（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备案）

1、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丧失使用价值或维修价值，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以外的其他资产正常待报废（不设置金额限制）；

2、未达到使用年限或仍具有使用价值的，单项账面价值20万元以下、批量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下的其他资产有偿转让、无偿调拨等处置。其中：

（1）医院、广播电视台、水文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的处置权限为单项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下，批量账面原值200万元以下。

（2）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有关精神，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以外，其余省属高



校资产处置事项由省财政厅授权各省直主管部门审批。对省教育厅所属高校，报省教育厅的处置权限为一次性处置单价或批量价值（账面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500 万元（含）以下的，由高校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财政部门在线审批。（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

- 1、超出主管部门审批权限范围的资产处置事项。
- 2、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等资产处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方式同步进行。其中，土地资产等重大处置事项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处置意见。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阶段。（1月 25 日—3 月 12 日）

1、强化用户管理。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强化资产系统用户管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和内控机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并严格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

2、完善资产卡片。各单位认真梳理完善本单位资产卡片数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及时更正以前年度错账、漏账、重复录入等会计差错；
-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应当列入无形资产；
- (3) 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



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4) 将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存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

(5) 已处置的资产及时核销对应资产卡片；

(6) 其他。

(二) 试运行阶段。(3月15日-5月31日)

自2021年3月15日起，资产系统将试运行在线审批处置功能。试运行在线申报和审批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反馈至省财政厅。

(三) 全面实施阶段。(6月1日起)

2021年6月1日，在线审批处置功能全面实施。

四、基本流程

(一) 基层单位申请。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按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完成内部资产处置签批后，登录单位账户通过“资产处置申报”功能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单和附件资料。点击“添加XX资产”按钮勾选本次要处置的资产卡片（可单选和多选），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下一步”，上传相关文件和资产清单等有关材料，点击“提交”将完成资产处置申请。

(二) 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批。主管部门可在资产系统首页的“待办事项”中查看基层单位提交的资产处置申请。主管部门按规定对所属单位提交的资产处置申报及材料进行审批，



形成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主管部门的资产管理员登录主管部门账户，根据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进行操作，对审批不通过可驳回到基层单位；对审批通过的，在主管部门权限范围内予以确认同意处置；超出权限范围的将继续报送省财政厅审批。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可在首页的“备案反馈信息”中查看单位资产处置备案信息。

（三）基层单位处置执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请获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处置。单位组织具体实施（如报废、拆除、转让等）完成后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通过“资产处置执行”功能核销相关资产卡片。选中已审批的资产处置申请单，点击“下一步”，填写上缴处置收益等信息，并上传相关缴款凭据等附件，点击“保存”按钮后，资产处置执行完成。

详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指南可通过资产系统 zcgl.cz.t.hunan.gov.cn 自行下载。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85165218、85165944、85165103

技术支持： 85165110 转 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